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电力”）拟将所持有的信义玻璃光伏项目资产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天能电力已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所持有的信义玻璃光伏项目。海南产权交易所于2024年5月23日在海南产权交易网上披露了《信义玻璃11.79MW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组合整体打包转让》的公告，本次交易挂牌总价为2704.33万元。挂牌交易期间、交易条件等内容详见以下链接：<http://www.hncq.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8&id=454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挂牌转让的信义玻璃光伏项目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467.9 万元，账面净值 7,144.98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 5,571.25 万元，账面净额 1,573.73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2,704.33 万元。

最近十二月内，公司存在以下出售资产事项：2023 年 8 月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海南海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挂牌转让价为 3,023.44 万元。海南海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3,609,421.24 元，净资产为 46,061,544.51 元。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691,039,878.89 元和 917,007,113.81 元。因此，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能电力信义玻璃光伏项目资产的议案》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175,522,333.31 元和 1,523,792,546.74 元。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海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按照《海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177号）》由企业自主决定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负责备案。

天能电力已聘请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4年4月22日取得了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文件，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天能电力所持有的信义玻璃光伏项目资产。

天能电力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意向购买方竞价成功并与天能电力签订交易协议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信义玻璃光伏项目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信义玻璃光伏项目于 2013 年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1.79173MW。

(2)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信义玻璃光伏项目资产账面原值 12,467.90 万元，账面净值 7,144.98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 5,571.25 万元，账面净额 1,573.73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2,704.33 万元。目前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手续。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信义玻璃 11.79MW 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5136 号]，信义玻璃光伏项目评估价值为 2704.33 万元（采用成本法）。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以及海南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海南产权交易网上披露了《信义玻璃 11.79MW 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组合整体打包转让》，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为 2704.33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能电力将持有的信义玻璃 11.79MW 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组合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报有权备案机构备案，且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意向购买方竞价成功并签订交易协议后生效。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出具评估报告，并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备案，天能电力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意向购买方竞价成功并签订交易协议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将于上述拟转让资产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完成国有资产转让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后，向受让方进行交付。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原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